

附錄一 圖書館法令

附錄一 圖書館法令

1、圖書館通行章程

清宣統元年12月學部奏訂

- 第 1 條 圖書館之設，所以保存國粹，造就通才，以備碩學專家研究學藝，學生士人檢閱考證之用，以廣徵博採，供人瀏覽為宗旨。
- 第 2 條 京師及各直省省治，應先設圖書館一所，各府廳州縣治，應各依籌備年限以次設立。
- 第 3 條 京師所設圖書館，定名為京師圖書館。各省治所設，名曰某省圖書館。各府廳州縣治所設者，曰某府廳州縣圖書館。
- 第 4 條 圖書館地址，以遠市避囂為合宜，建築則取樸實謹嚴，不得務為美觀，室內受光通氣尤當考究、合度，預防潮濕霉蝕之弊。
- 第 5 條 圖書館應設存書室、閱書室、辦事室。
- 第 6 條 圖書館應設監督 1 員，提調 1 員，（京師圖籍浩繁，得酌量添設以資助理）；其餘各館量事之繁簡，酌量設置。京師圖書館員由學部核定。各省圖書館員由提學使司轉詳督撫核定。各府廳州縣治圖書館員，由提學使司核定。（各省治暨各府廳州縣治圖書館事務較簡，圖籍較少，祇設管理一人，或由勸學所總董、學堂監督、堂長兼充。）
- 第 7 條 圖書館收藏書籍，分為兩類：一為保存之類；一為觀賞之類。
- 第 8 條 凡內府祕笈、海內孤本、宋元舊槧、精鈔之本，皆在應保存之類。保存圖書，別藏一室，由館每月擇定時期，另備券據，以便學人展視。如有發明學術堪資考訂者，由圖書館影寫刊印鈔錄編入觀覽之類，供人隨意瀏覽。
- 第 9 條 凡中國官私通行圖書，海外各國圖書，皆為觀覽之類，觀覽圖書，任人領取翻閱，惟不得污損剪裁，及攜出館外。
- 第 10 條 中國圖書凡四庫已經著錄，及四庫未經采入者，及乾隆以後所出官私圖籍，均應隨時采集收藏，其有私家收藏舊槧精鈔，亦應隨時假鈔，以期完備。惟近時私家著述，有奉旨禁行，及宗旨悖謬者，一概不得采入。
- 第 11 條 海外各國圖書，凡關係政治學藝者，均應隨時收采，漸期完備。惟宗旨學說偏駁不純者，不得采入。
- 第 12 條 京師暨各省圖書館，得附設排印所，刊印所，如有收藏祕笈孤本，應隨時仿刊印行或排印發行，以廣流傳。
- 第 13 條 京師圖書館書籍，鈐用學部圖書之印，各省圖書館書籍，由提學使鈐印。各府廳州縣圖書館，由各府廳州縣鈐印。無論為保存之類、觀覽之類，概不得以公文調取，致有損壞遺失之弊。
- 第 14 條 圖書館每年開館閉館時刻，收發書籍，接待人士各項細則，應由館隨時詳擬。京師圖書館呈請學部核定。各省暨各府廳州縣治圖書館，呈請提學使司核定。
- 第 15 條 圖書館管理員均應訪求遺書及版本，由館員隨時購買，以廣蒐羅。惟須公平給價，不得藉端強索，其私家世守不願出售者，亦應妥為借出，分別刷印影鈔過錄，以廣流傳。原書應發還，不得損污勒索。
- 第 16 條 海內藏書之家，願將所藏祕籍暫附館中擴人聞見者，由館發給印照，將卷冊數目鈔刻款式收藏印記一一備載，領回之日，憑照發書，管理各員尤當加意保護，以免遺失。其借私家書籍版片鈔印者，亦照此辦理。

- 第 17 條 私家藏書繁富，欲自行籌款隨在設達圖書館以惠士林者聽，其新籍目錄、辦理章程，應詳細開載；呈由地方官報明學部立案。善本較多者，由學部查酌奏請頒佈御書扁額，或頒賞書籍以示獎勵。
- 第 18 條 京師圖書館經費由學部核定籌撥，撙節開支。各省由提學使司核定籌撥，撙節開支。各府廳州縣由地方公款內撙節開支。
- 第 19 條 圖書館辦事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增訂，在京呈由學部核定施行，在外呈提學使司轉詳督撫核定施行。

2、通俗圖書館規程

民國 4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公布

- 第 1 條 各省治縣治應設通俗圖書館，儲集各種通俗圖書，供公衆之閱覽，各自治區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私人或公共團體、公私學校及工場，得設立通俗圖書館。
- 第 2 條 通俗圖書館之名稱，適用圖書館規程第 3 條之規定。各自治區設立之通俗圖書館，稱爲某自治區公立通俗圖書館。
- 第 3 條 通俗圖書館有設立及變更或廢止時，依圖書館規程第 4 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 第 4 條 通俗圖書館得設主任 1 人，館員若干人。
通俗圖書館主任員，應照圖書館規程第 5 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 第 5 條 公立通俗圖書館主任員之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準各署委任僚屬之規定。
- 第 6 條 公立通俗圖書館之經費預算，適用圖書館規程第 8 條之規定，公立學校、工場附設通俗圖書館之經費，列入主管工場預算之內。
- 第 7 條 通俗圖書館不徵收閱覽費。
- 第 8 條 通俗圖書館主任員，應於每年屆年終，將辦理情形依照圖書館第 7 條規定分別具報。
- 第 9 條 通俗圖書館得附設公衆體育場。
- 第 10 條 私人資財設立或捐助通俗圖書館者，由地方長官依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咨陳教育部核明給獎。
- 第 11 條 本規定程自公布日施行。

3、圖書館規程

民國 4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公布

- 第 1 條 各省各特別區域應設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公衆之閱覽。各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 第 2 條 公立私立學校、公共團體或私人，依本規程所規定，得設立圖書館。
- 第 3 條 各省及各特別區域及各縣所設立之圖書館，稱公共圖書館。公共團體及私立學校所設圖書館，稱某團體某學校附設圖書館。私人所設立者稱私立圖書館，
- 第 4 條 公立圖書館應於設置時，具左列事項，用主管長官咨報教育部：
1、名稱；2、位置；3、經費；4、書籍卷數；5、建築圖式；6、章程規則；7、開館時日。
私立圖書館應照前項所列各款稟請地方長官核明立案。附設之圖書館，由主管之團體學校，照前項具報於主管長官。
關於圖書館之廢撤及第 1 項各款之變更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 第 5 條 圖書館得設館長 1 人，館員若干人。
圖書館館長及館員，均於任用時開具履歷及任職日期，具備於主管官署，並轉報教育部。

- 第 6 條 公立圖書館館長及其他館員，關於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準各公署所屬教育職員之規定。
- 第 7 條 圖書館館員每屆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主管公署，列入地方學事年報。
附設之圖書館報告由主管之團體學校轉報於主管公署。
- 第 8 條 公立圖書館之經費，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由主管公署列入預算具報於教育部。
- 第 9 條 圖書館得酌收閱覽費。
- 第 10 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由地方長官依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咨陳教育部核明給獎。
- 第 11 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4、圖 書 館 條 例

民國16年12月20日大學院公布

- 第 1 條 各省區應設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公眾之閱覽。各市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 第 2 條 團體或私人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立圖書館。
- 第 3 條 各省區及各市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團體或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
省區立圖書館，以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市縣立圖書館，以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私立圖書館，以該圖書館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 第 4 條 公立圖書館設置時，應由主管機關開具左列各款，呈報大學院：
1、名稱；2、地址；3、經費（分臨時費與經常費2項，並須註明其來源）；4、現有書籍冊數；5、建築圖式及其說明；6、章程及規則；7、開館日期；8、館長姓名及履歷。
私立圖書館由董事會開具前項所列各款及經費管理人之姓名履歷，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
圖書館之名稱、地址、建築、章程、館長、經費保管人等事項如有變更時，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呈報。
- 第 5 條 圖書館停辦時，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 第 6 條 公立圖書館除蒐集中外各書籍外，應有收集保存本地已刊未刊各種文獻之責。
- 第 7 條 圖書館為便利閱覽起見，得設分館、巡迴文庫及代辦處，並得與就近之學校訂特別協助之約。
- 第 8 條 圖書館得設館長1人，館員若干人。
館長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1、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2、在圖書館服務3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3、對圖書館事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 第 9 條 公立圖書館館長及其他館員關於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準各教育機關職員之規定。
- 第 10 條 圖書館職員每屆學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主管機關。
- 第 11 條 公立圖書館之經費，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由主管機關列入預算，呈報大學院。但不得少於該地方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5。
- 第 12 條 私立圖書館應設立董事會，為該圖書館法律上之代表。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有處分財產、推選館長、監督用人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創辦人延聘，以後由該會自行推選。
- 第 13 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
1、名稱；2、目的；3、事務所之地址；4、關於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5、關於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6、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上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主管機關。

第 14 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得由主管機關呈報大學院核明給獎。

第 15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5、新出圖書呈繳條例

民國16年12月20日大學院公布

第 1 條 凡圖書新出時，其出版者，須自其發行之日起兩個月內，將該項圖書 3 份，呈送中華民國大學院。

第 2 條 凡圖書改版時須依前條規定辦理，但僅重印而未改版者，不在此限。

第 3 條 出版者如不遵繳所出圖書時，大學院得禁止該圖書之發行。

第 4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6、新出圖書呈繳規程

民國19年 3 月28日教育部公布

第 1 條 凡圖書新出版時，其出版者，須自發行之日起，兩個月內，將該項圖書 4 份，呈送出版者所在地之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前項圖書之呈繳，應由各省教育廳及各特別市教育局負責督促。

第 2 條 各省教育廳及各特別市教育局收到出版者所繳圖書後，除留存 1 份外，應將其餘 3 份轉送教育部。

第 3 條 凡呈繳之圖書，經教育部核收後，發交教育部圖書館、中央教育館、中央圖書館各 1 份，分別保存（中央教育館及中央圖書館未成立前，暫由教育部圖書館代為保存）。並將書名、出版者姓名及出版年月登載教育部公報。

第 4 條 凡圖書再版時，須依照本規程第 1 條辦理，但僅重印而未改訂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出版者如不遵繳所出圖書時，教育部得禁止該圖書之發行。

第 6 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7、圖書館規程

19年 5 月10日教育部公布

第 1 條 各省及特別市應設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公眾之閱覽。各市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第 2 條 私法人或私人得依本規程之規定，設立圖書館。

第 3 條 各省市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共圖書館，私法人或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

省立或特別市立圖書館，以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市縣立圖書館，以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私立圖書館，以該館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 4 條 省立或特別市立圖書館設置時，應由主管機關呈報教育部備案；市縣立圖書館設置時，應由主管機關呈報教育廳備案；呈報時應開具左列各款：

1、名稱；2、地址；3、經費（分臨時費與經常費二項，並註明其來源）；4、現有書籍冊數；5、建築圖式及其說明；6、章程及規則；7、開館日期；8、館長及館員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私立圖書館，由董事會開具前項所列各款及經費管理人之姓名、履歷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並由主管機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圖書館之名稱、地址、經費、建築、章程、館長、保管人等，如有變更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分別呈報。

第 5 條 公立圖書館停辦時，須由主管機關，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私立圖書館停辦時，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主管機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 6 條 公立圖書館除蒐集中外各書籍外，應負責收集保存本地已刊、未刊各種有價值之著作品。

第 7 條 圖書館為便利閱覽起見，得設分館、巡迴文庫、及代辦處，並得與就近之學校，訂特別協助之約。

第 8 條 圖書館得設館長 1 人，館員若干人。

館長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 1、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 2、在圖書館服務 3 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 3、對於圖書館事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 9 條 圖書館職員每年 3 月底，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主管機關。

第 10 條 省、市、縣立圖書館及私立圖書館之概況，每年 6 月底，由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彙案轉報教育部 1 次。

第 11 條 私立圖書館，以董事會為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圖書館之全責。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有處分財產、推選館長，監督用人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創辦人延聘，以後由該會自行推選。

第 12 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並由主管機關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1、名稱；2、目的；3、事務所之地址；4、關於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5、關於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9、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上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主管機關。

第 13 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得由主管機關遵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呈報教育部核明給獎。

第 14 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8、私立圖書館立案辦法

民國19年10月16日教育部公布

第 1 條 私立各級學校附設之圖書館，帶有公開性質者，不必向主管機關呈請立案；至各種團體附設之圖書館，帶有公開性質者，應向主管機關呈請立案。

第 2 條 私立圖書館成立在前者，應補行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

第 3 條 私立圖書館立案表格，應比照圖書館規程第 4 條及第 12 條所列各款呈報。

9、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教育辦法大綱

民國28年 5 月 13 日教育部公布

第 1 條 本大綱依據民衆教育規程第 21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民衆教育館應以輔導各地社會教育為主要任務之一。

第 3 條 民衆教育館應行輔導之範圍，除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已有規定者外，

規定如下：

- 1、省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各民衆教育施教區內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
- 2、縣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各該民衆教育施教區內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
- 3、市（行政院直轄市及普通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各該市區內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

第 4 條 各省如尚未單獨設有省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者，省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縣市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之責。

第 5 條 各省如單獨設有省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者，其輔導工作應以各機關之性質分任之。

第 6 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行輔導之工作，除關於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另有規定外，規定如下：

- 1、調查並統計本區社會概況；
- 2、視導本區私立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教機關（每年至少普遍視導一次）；
- 3、通信討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實際問題，並介紹工作人員進修資料；
- 4、編印各種輔導刊物，分發本區各社會教育機關參考；
- 5、舉辦實驗事業，爲本區辦理社會教育機關之模範；
- 6、舉辦各種巡迴事業；
- 7、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辦理關於本區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實習訓練事項；
- 8、答復本區各教育行政機關，關於改進社會教育諮詢事項；
- 9、遵照規定召開輔導會議；
- 10、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輔導及改進事項。

第 7 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行輔導之工作，除關於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另有規定外，規定如下：

- 1、調查並統計本區社會概況；
- 2、視導本區公私立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教機關（每半年至少普遍視導一次）。

第 8 條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時，須以教育行政機關所頒布之各種社會教育實施方案及法令爲標準。

第 9 條 民衆教育館，對於各該區內社會教育，如有改進意見，得分別函呈教育行政機關採擇施行。

第 10 條 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均須接受本區內民衆教育館之輔導，並須於每月工作報告表內詳列輔導事項。

第 11 條 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如不接受區內民衆教育館之輔導事項，或進行不力時，經查明屬實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相當的懲處。

第 12 條 民衆教育館，擬具事業進行計劃時，須將輔導計劃列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第 13 條 民衆教育館編造工作報告時，須將輔導報告列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

第 14 條 民衆教育館於輔導事項所需用之經費，在各該館事業費內動支。

第 15 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大綱詳訂實施辦法，呈報教育部核準備案。

第 16 條 本大綱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 17 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10、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民國28年6月1日教育部公布

- 1.全國各社會教育機關應依照本辦法，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推行之效率。

- 2.各省市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各該省市縣所屬之社會教育機關分佈情形及規模之大小，各指定社會教育機關之協助區域，以確定協助之對象。
- 3.同一協助區域內有兩個以上社會教育機關時，應聯合組織協助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委員會，統籌並分配協助事宜，以免工作重複。
- 4.各省市縣立民衆教育館對於區內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應協助之事項如左：
 - (1)辦理民衆學校及家庭教育班，供各學校之觀摩。
 - (2)利用已有設備及技術如電影、幻燈、播音、話劇、化裝演講等，巡迴各學校所兼辦之民衆學校及家庭教育，以輔助其教學。
 - (3)介紹並借予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需用教具。
 - (4)聯絡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負責人，研究兼辦社會教育之各種實際問題。
- 5.各省市縣立體育場對於區內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應協助之事項如左：
 - (1)應用已有設備及人才，輔助各學校所兼辦之民衆學校及家庭教育班，辦理健康教育事宜，如衛生指導及健康檢查等。
 - (2)聯絡各學校所兼辦之家庭教育班，改良家庭兒童遊戲，倡導婦女體育，接導家庭衛生。
- 6.各省市縣市圖書館對於區內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應協助之事項如左：
 - (1)介紹並借予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教材。
 - (2)辦理巡迴文庫，供給各學校所兼辦之民衆學校及家庭教育班讀物。
- 7.各省市縣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學校兼辦社會教育，除民衆教育館、體育場、圖書館應依照規定項目辦理外，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均應各就所長參加協助。
- 8.各省市縣立主管教育廳局或科對各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應視為各社會教育機關重要工作之一，切實視導與考核。
- 9.本辦法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11、修正圖書館規程

民國28年7月22日教育部公布

- 第 1 條 圖書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儲集各種圖書與地方文獻，供衆閱覽，並得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以提高文化水準。
- 第 2 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以下仿此）至少應各設置省市立圖書館一所；各縣市（普通市，以下仿此）應於民衆教育館內附設圖書室，其人口衆多、經費充裕、地域遼濶者，得單獨設置縣市立圖書館。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亦得設立圖書館。
- 第 3 條 圖書館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咨請教育部核準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
 - 1、名稱；2、地址；3、經費（分開辦經常兩門並註明來源）；4、藏書（詳報現有書籍種數、冊數）；5、建築（圖式及其說明）；7、章則；6、職員（館長館員之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 第 4 條 圖書館之變更及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咨請教育部核準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
- 第 5 條 圖書館之由私法人或私人設立者，以董事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圖書館之全責，有處分財產、推選館長、監督用人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之董事，第一任由創辦人延聘，以後由該會自行推選。

第 6 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1、名稱；2、地址；3、目的；4、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5、經費（詳報基金數目及常年收入，支出方面分開辦與經常兩門）；6、藏書（詳報現有書籍種類及冊數）；7、建築（圖式及其說明）；8、章則；9、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10、職員（館長館員之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第 7 條 私立圖書館之變更及停辦，應由私立圖書館董事會，呈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 8 條 省市立圖書館設置左列各部：

- 1、總務部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 2、採編部 選購、征集、交換、登記、分類、編目等屬之。
- 3、閱覽部 閱覽、庫藏、參考、互借等屬之。
- 4、特藏部 金石、輿圖、善本、地方文獻等屬之。
- 5、研究輔導部 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圖書館工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及各項推廣事業等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立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訂之。

第 9 條 縣市立圖書館設置左列各組：

- 1、總務組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 2、採編組 選購、徵集、交換、登記、分類、編目等屬之；
- 3、閱覽組 閱覽、庫藏、參考、互借等屬之；
- 4、推廣組 演講、播音、識字、展覽、讀書指導、補習學校及普及圖書教育事項屬之。

以上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立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第 10 條 圖書館為便利閱覽起見，應設分館、巡迴文庫、圖書站及代辦處，並得協助學校辦理圖書閱覽事宜。

第 11 條 圖書館設館長 1 人綜理館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於本規程第 13 條資格之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決定後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 13 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縣市立者由縣政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 16 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派充之，但教育廳於必要時，得直接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立之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私法人或私人設立者，由私法人之代表或設立者兼任或聘任合格人員充任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 12 條 圖書館每部組設主任 1 人，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7 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圖書館館長，應兼 1 部或 1 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 13 條 省市立圖書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身，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1、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 1 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2、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 2 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3、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曾受圖書館專業訓練，並曾任圖書館職務 3 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4、在學術上確有特殊貢獻，並對於圖書館學素有研究者。

第 14 條 省市立圖書館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為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1、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者；

- 2、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 3、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曾受圖書館專業訓練者；
 - 4、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3年以上者。
- 第15條 省市立圖書館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1、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2、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2年以上者；
 - 3、對於圖書館職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 第16條 縣市立圖書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1、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者；
 - 2、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 3、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曾受圖書館專業訓練者；
 - 4、在學術上確有貢獻，並對於圖書館學素有研究者。
- 第17條 縣市立圖書館各組主任及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1、具有前項各款資格之一者；
 - 2、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1年以上者；
 - 3、對於圖書館職務有相當學術及經驗者。
- 第18條 圖書館得酌用助理幹事。
- 第19條 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圖書館，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應比照縣市圖書館規定。
- 第20條 圖書館應舉行左列會議：
- 1、館務會議：由館長及各組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全館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1次。
 - 2、輔導或推廣會議：由館長各主任及各該地方內有關之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圖書館辦理輔導或推廣事業之興革事項，每半年開會1次。
- 第21條 圖書館應設置左列各會：
- 1、小組討論會：由各主任及幹事分別組織之，以部或組主任為主席，負研究有關學術及討論改進工作之責，每週開會1次。
 - 2、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各主任及全體幹事互推3人至5人為委員（總務主任、會計、庶務不得為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審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1次。
- 第22條 圖書館為謀事業之發展起見，得連絡地方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圖書館事業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 第23條 省市立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應分別輔導縣市及地方自治機關、公立或私立圖書館，並謀事業之聯繫，其輔導辦法另訂之。
- 第24條 圖書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1個月內，造具下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 第25條 圖書館應於每年度終了後1個月內，造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 前項事業進行計劃及工作報告，縣市立者應轉報教育廳備查；省市立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 第26條 圖書館經費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50，事業費及圖書購置費不得低於百分之40，辦公費占百分之10。
- 第27條 圖書館設備標準另定之。
- 第28條 圖書館之章程及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縣市立者應呈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省市立者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 第 29 條 圖書館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閱覽記錄表冊，以備查核。
- 第 30 條 圖書館休假，得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之性質分職員為兩組，於例假日及次日更番休假，寒暑假假期，應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為兩組，更番休假，事業照常進行。
- 第 31 條 圖書館每日工作時間，以 8 小時為原則，並須酌量地方情形，於晚間開放。
- 第 32 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 第 33 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12、圖 書 館 工 作 大 綱

民國28年7月24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 綱

- 第 1 條 本大綱依據修正圖書館規程第 8 第 9 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大綱之目的在使各級圖書館於施教時有所依據，並增加工作效能，促進事業普及，與便利成績考核。

第二章 施教 準 則

- 第 3 條 圖書館之施教目標，在養成健全公民，提高文化水準，改善人民生活，促進社會發展。
- 第 4 條 圖書館之施教範圍，應以全區民衆為對象，各種設施應儘量巡迴推廣，本區內寄居之外國人士及本區外之社會團體、學術機關及私人之聲請協助者，並應酌量情形，予以便利，以期事業之普及。
- 第 5 條 圖書館之施教任務，除辦理本館一切事宜外，應負輔導或協助本區內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有關圖書館事項之責。
- 第 6 條 圖書館之施教方法，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發展地方特性，並聯絡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學術文化團體及當地民衆所信仰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

第三章 工 作 要 領

- 第 7 條 省市（行政院直轄市）立圖書館之工作規定如左：
- 總務部：1、收發登記文件；2、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3、編製年報，彙製表冊；4、編製預算決算；5、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冊；6、登記及保管不屬於圖書之公產公物；7、購置物品，修繕房屋，及一切庶務事項；8、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之事項。
- 採編部：1、選購或徵集中外圖書表冊，本省文獻及其他文獻物品；2、辦理本圖書館與國外各機關團體之圖書交換事宜；3、整理書店出版之圖書目錄及其他輔導選購用具；4、辦理圖書登記，並編製圖書統計；5、辦理館藏圖書表冊之分類；6、編製館藏圖書表冊之各類目錄卡及書本目錄；7、編製圖書論文索引及專題書目；8、辦理各類卡片之排列，並整理破舊卡片；9、會同閱覽部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片之查對事項，每年至少舉行普查 1 次及抽查若干次；10、辦理其他關於採編事項。
- 閱覽部：1、辦理已分類編目之圖書皮藏與歸架事項，並負擔保管之責；2、辦理閱覽人之登記及圖書之出納；3、答覆閱覽人之普通諮詢，指導閱覽人使用卡片目錄與圖書；4、答覆一般參考諮詢，並斟酌情形編製各種參考書目；5、辦理館際間之互借與郵寄；6、會同採編部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之查對事項，每年至少舉行普查一次及抽查若干次；7、編製各種閱覽統計出借互借統計；8、辦理其他關於閱覽事項。

特藏部：1、辦理各種特藏專室，設立各專室講座；2、辦理各特藏專室之閱覽事宜；3、辦理各專室參考諮詢事項；4、編製各專室閱覽統計；5、編製各種特藏文獻物品提要說明等事項（如金石拓片、善本圖書、地方文獻、音樂譜及各種專書）等；6、辦理其他關於特藏事項。

研究輔導部：1、調查省區內各級圖書館之情況並統計之；2、根據調查與統計編製省區內各級圖書館標準表冊與比較表；3、舉辦特種圖書館實驗，視察各圖書館實況；4、編輯各項課程專目，指導讀者研究；5、研究讀者讀書興趣，輔導書局編印書籍；6、舉辦圖書館員暑期講習會，促進圖書館事業之發展；7、舉辦全省圖書館員研究會，交換專員知識；8、舉辦巡迴文庫圖書站及代辦處；9、舉辦民衆問字處，民衆學校或識字班；10、協助各學校團體機關辦理圖書閱覽事宜；11、辦理其他關於研究輔導事項。

第 8 條 縣市（普通市）立圖書館之工作規定如左：

總務組：1、收發登記文件；2、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3、編製年報，彙製表冊；4、編製預算決算；5、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冊；6、收記及保管不屬於圖書之公產公物；7、購置物品，修繕房屋，及一切庶務事項；8、辦理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採編組：1、選購或徵集圖書表冊及地方文獻；2、辦理圖書交換事項；3、整理書店出版之圖書目錄及其他輔導用具；4、辦理圖書登記，並編製圖書統計；5、辦理館藏圖書表冊之分類；6、編製館藏圖書表冊之各類目錄卡，並於必要時編製書本目錄；7、辦理各類卡片之排列，並整理破舊卡片；8、會同閱覽組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卡之查對事項，每年至少舉行普查 1 次及抽查若干次；9、辦理其他關於採編事項。

閱覽組：1、辦理已分類編目之圖書皮藏與歸架事項，並負保管之責；2、辦理閱覽人之登記及圖書之出納；3、答覆參考與諮詢指導閱覽人使用卡片目錄與圖書；4、辦理館際間之互借與郵寄；5、會同採編組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卡之查對事項，每年至少舉行普查一次及抽查若干次；6、舉辦兒童閱覽室，兒童讀書競賽會，兒童故事會等；7、編製各種閱覽統計，出借互借統計；8、辦理其他關於閱覽事項。

推廣組：1、按照縣市人口之分布，設立分館、圖書站及圖書代辦處；2、辦理巡迴文庫，便利人口稀疏交通不便之山區及邊區民衆；3、辦理民衆問字處，民衆學校或識字班；4、於總館、分館內設置無線電收音機接收廣播，輔導民衆讀書；5、按期放映幻燈片或教育影片；6、辦理各項學術演講，陳列館藏新書；7、舉辦讀書顧問，指導民衆進修；8、協助縣市各社教團體黨政學商機關設置圖書館；9、舉辦巡迴壁報，發表民衆論著，輔導民衆作家；10、編製各種推廣統計；11、辦理其他關於推廣事項。

第 9 條 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圖書館，其工作應比照縣市立圖書館之規定。

第四章 工作實施及考核

第 10 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本大綱並參酌地方情形，訂定省市各級圖書館之中心工作及綱目。

第 11 條 各級圖書館須依照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心工作及其細目，訂定全年度事業進行計畫及工作月曆，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並為考核成績之參考。

第 12 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中心工作及其細目，參酌實際情形，訂定視察考核標準，考核各館之成績。

第 13 條 各級圖書館及館內各部組之工作，均應取得密切聯繫。

第 14 條 各級圖書館須認清施教之對象，把握工作中心，以增進工作之效能。

第 15 條 各級圖書館應備齊施教記錄及統計，保存各種實證，以備考核。

- 第 16 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各館工作之優劣，分別予以獎懲。
- 第 17 條 本大綱於必要時得由教育部修正之。
- 第 18 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13、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辦法大綱

民國28年11月4日教育部公布

- 第 1 條 本大綱依據修正圖書館規程第23條及圖書館工作大綱第5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圖書館應以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教育為主要任務之一。
- 第 3 條 圖書館應行輔導之範圍，除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另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 1、省立圖書館應輔導各省該區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之責；
 - 2、縣立圖書館應負輔導各該縣區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之責；
 - 3、市（行政院直轄市及普通市）立圖書館應負輔導各該市區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之責。
- 第 4 條 省市立圖書館應行輔導之工作，除關於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另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 1、調查並統計本區各級圖書館概況；
 - 2、視導本區內公私立圖書館及縣市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設立之民衆教育館圖書室（每年至少普遍視導1次）；
 - 3、編印各項課程專目及其他輔導刊物，分發本區各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之圖書室，指導讀者研究及供參考之用；
 - 4、適應讀者需要與興趣，協助書局與編譯機關編印適用書籍；
 - 5、接受地方機關與文化團體之委託，設計改進圖書館事業，並得派專門指導員隨時前往指導；
 - 6、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辦理關於本區圖書館員實習訓練事項；
 - 7、舉辦本區圖書館研究會，交換專門知識；
 - 8、召開輔導會議；
 - 9、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輔導及改進事項。
- 第 5 條 縣市立圖書館應行輔導之工作，除關於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另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 1、調查並統計本區各圖書館概況；
 - 2、視導本區內公私立圖書館及民衆學校之圖書事業（每年至少普遍視察1次）；
 - 3、協助本區內社教機構設置圖書室；
 - 4、設置讀書顧問，輔導讀者進修；
 - 5、召開推廣會議；
 - 6、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輔導及改進事項。
- 第 6 條 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時，須以教育行政機關所頒布之各種社會教育實施方案及法令為標準。
- 第 7 條 圖書館對於各該區內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如有改進意見，得分別函呈教育行政機關採擇施行。
- 第 8 條 各地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設施，均須接受本區內圖書館之輔導，並須於每月工作報告表內詳列輔導事項。
- 第 9 條 圖書館擬具事業進行計畫時，須將輔導計畫列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 第 10 條 圖書館編造工作報告時，須將輔導工作列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11 條 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之成績，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考核之。
- 第 12 條 圖書館於輔導事項所需之經費在各該館事業費內動支。
- 第 13 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大綱，詳訂實施辦法，呈報教育部核準備案。
- 第 14 條 本大綱於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改之。
- 第 15 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14、普及全國圖書教育辦法

民國30年2月24日教育部公布

民國32年12月21日修正

民國33年11月22日修正

- 第 1 條 教育部為普及全國圖書教育，以提高文化水準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各省市（院轄市以下仿此）已設置省市立圖書館者，應即設法充實其設備，發揮其功能，其未設置者，應即一律設置，各省市至少應先設立1所，並須依經濟能力地方需要逐漸增設。
- 第 3 條 各縣市（省轄市以下仿此）依照經濟能力，應設置縣市立圖書館，或在民衆教育館內附設圖書室，經費困難之縣市，得呈省市政府依照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 第 4 條 各鄉鎮應即設置書報閱覽室1所，並應逐漸增設，以期每保有書報閱覽室1所，其經費以鄉鎮自籌為原則，貧瘠鄉鎮得由縣市政府補助。
- 第 5 條 各級圖書館應盡量於集鎮或人口稠密之處設置分館或書報閱覽室，以利閱覽。
- 第 6 條 各級學校及各機關團體附設之圖書館應一律開放，供民衆閱覽，開放辦法另訂之。
- 第 7 條 各級圖書館除遵照圖書館工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輔導圖書教育事業外，並得設置書報供應站，辦理各該下級圖書館室及書報閱覽室書報供應事宜，其辦法另定之。
- 第 8 條 各級圖書館書報供應站得酌量情形受私人委託，代向書局或其他圖書館訂購或借閱書報。
- 第 9 條 各級圖書館書報供應站，由各級圖書館館長兼任主任，並指派館內職員協助辦理，必要時得設置專人，所需經費應在各該圖書館經費預算內增列事項開支。
- 第 10 條 圖書館經常費，省市立者每年不得少於5萬元，縣市立者每年不得少於1萬5千元，鄉鎮書報閱覽室每年不得少於2千元，其分配標準依照圖書館規程第26條辦理。
- 第 11 條 鄉鎮書報閱覽室得附設於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辦理。
- 第 12 條 圖書館設備標準表另行訂之，在未頒布以前，縣市立圖書館及鄉鎮書報閱覽室選購書報，應以合於左列各項原則者為準：
- 1、闡揚三民主義者；2、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者；3、有關一般民衆之職業生活者；4、有益於一般民衆個人修養及社會風俗文化之提高增進者；5、文字通俗條達，內容切要充實，印刷清楚者。
- 第 13 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國立圖書館對於圖書館幹部人員應積極設法訓練，以應各方需要。
- 第 14 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儘量鼓勵私人或私法人設立圖書館，並得依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予以獎勵。
- 第 15 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15、各級學校及各機關團體設置圖書館（室）供應民衆閱覽辦法

民國30年6月3日教育部公布

- 第 1 條 本辦法根據普及全國圖書教育暫行辦法第6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級學校及各機關團體附設圖書館（室）（以下簡稱各圖書館室），應一律開放，供應民衆閱覽。
- 第 3 條 各圖書館（室）除有特殊情形得另訂民衆閱覽時間外，應於每日開放時間，允許民衆入內閱覽。
- 第 4 條 各圖書館（室）如規模較大或具專門性質者，應將普通參考書籍供社會人士閱覽外（借閱辦法由各圖書館室自行規定），並應將通俗書刊及日報提出1部，專闢民衆書報閱覽室，供民衆閱覽。
- 第 5 條 各圖書館（室）應協助當地鄉鎮保設置書報閱覽室，並應介紹或借予書報陳覽。
- 第 6 條 各圖書館（室）應將每日規定開放時間或民衆閱覽時間，通告週知，廣事宣傳勸導，並應舉辦民衆讀書會讀書競賽等，以提高民衆讀書興趣。
- 第 7 條 各級學校及各機關團體，應輪派職員協助圖書館（室）主管人員辦理及指導民衆書報閱覽事宜。
- 第 8 條 各圖書館（室）應備民衆閱覽登記簿及各種表冊，以備查考。
- 第 9 條 各圖書館（室）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將本年度開放民衆閱覽工作，編具報告，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16、圖書館工作實施辦法

民國33年3月10日教育部公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圖書館規程第8、第9、第23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省市（院轄市）立圖書館工作事項如左：
- 總務部：1、收發登記文件；2、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3、編製年報，彙製表冊；4、編製預算；5、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冊；6、登記及保管不屬於圖書之公產公物；7、購置物品，修繕房屋，及一切庶務事項；8、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
- 採編部：1、選購或徵集中外圖書表冊，本省文獻，及其他文獻物品；2、辦理圖書館與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之圖書交換事宜；3、整理書店出版之圖書目錄，及其他輔導用具；4、辦理圖書登記，並編製圖書統計；5、辦理館藏圖書表冊之分類；6、編製館藏圖書表冊之各類目錄片及書本目錄；7、編製圖書論文索引及專題書目；8、辦理各類卡片之排列，並整理破舊卡片；9、會同閱覽部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卡片之查對事項，每年至少舉行普查1次，及抽查若干次；10、辦理其他關於採編事項。
- 閱覽部：1、辦理已分類編目之圖書庫藏與歸架事項，並負保管之責；2、辦理閱覽人之登記及圖書之出納；3、答覆閱覽人之普通諮詢，指導閱覽人使用卡片目錄與圖書；4、答覆一般參考諮詢，並斟酌情形編製各種參考書目；5、辦理館際間之互借與郵寄；6、會同採編部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查對事項，每年至少舉行普查一次，及抽查若干次；7、編製各種閱覽統計出借互借統計；8、辦理其他關於閱覽事項。
- 特藏部：1、辦理各種特藏專室，設立各專室講座；2、辦理各特藏專室之閱覽事項；3、辦理各專室參考諮詢事項；4、編製各專室閱覽統計；5、編製各種特藏文獻物品提要說明等事項（如金石照片，善本圖書，地方文獻，音樂譜及各種專書等。）6、辦理其

他關於特藏事宜。

研究輔導部：1、調查省區內各級圖書館之情況並統計之；2、根據調查與統計，編製省區內各級圖書館標準表冊與比較表；3、舉辦特種圖書館實驗，視察各圖書館概況；4、編輯各項課程專目，指導讀者研究；5、研究讀者讀書興趣，輔導書局編印書籍；6、舉辦圖書館寒暑期講習會，促進圖書館事業之發展；7、舉辦全省圖書館員研究會，交換專門知識；8、舉辦巡迴文庫、圖書站及代辦處；9、舉辦民衆問字處，民衆學校或補習學校；10、協助各學校團體機關辦理圖書閱覽事宜；11、辦理其他關於研究輔導事項。

第 3 條 縣市（省轄市）立圖書館工作事項如左：

總務組：1、收發登記文件；2、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3、編製年報彙製表冊；4、編製預算決算；5、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冊；6、登記及保管不屬於圖書之公產公物；7、購置物品，修繕房屋及一切庶務事項；8、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

採編組：1、選購徵集圖書表冊及地方文獻；2、辦理圖書交換事宜；3、整理書店出版之圖書目錄，及其他輔導用具；4、辦理圖書登記及編製圖書統計；5、辦理館藏圖書表冊之分類；6、編製館藏圖書表冊之各類目錄片，並於必要時編製書本目錄；7、辦理各類卡片之排列，並整理破舊卡片；8、會同閱覽組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片之查對事項，每年至少舉行普查1次，及抽查若干次；9、辦理其他關於採編事項。

閱覽組：1、辦理已分類編目之皮藏與歸架事項，並負保管之責；2、辦理閱覽人之登記及圖書之出納；3、答覆參考與諮詢，指導閱覽人使用卡片目錄與圖書；4、辦理館際間之互借與郵寄；5、會同採編組辦理館藏圖書與目錄之查對事項，每年至少舉行普查1次，及抽查若干次；6、舉辦兒童閱覽室，兒童讀書競賽會，兒童故事會等。7、編製各種閱覽統計，出借互借統計；8、辦理其他關於閱覽事項。

推廣組：1、按照市縣人口之分佈，設立分館，圖書站及圖書代辦處；2、辦理巡迴文庫，便利人口稀疏交通不便之山區及邊區民衆；3、辦理民衆問字處，民衆學校或補習學校；4、於總館分館內設置無線電收音機，接收廣播，輔導民衆讀書；5、按期放映幻燈片或教育影片；6、辦理各項學術演講，陳列館藏新書；7、舉辦讀書顧問，指導民衆自修；8、協助縣市各社教團體黨政學商機關設置圖書館；9、舉辦巡迴壁報，發表民衆論著，輔導民衆作家；10、編製各種推廣統計；11、辦理其他關於推廣事項。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圖書館，其工作除毋庸辦理輔導事宜外，餘照前項各款辦理。

第 4 條 圖書館輔導工作之範圍，除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已有規定者外，並依左列規定：

- 1、省立圖書館應負輔導各該區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於圖書教育之責；
- 2、縣立圖書館應負輔導各該縣區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之責；
- 3、市（院轄市及省轄市）立圖書館應負輔導各該市區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之責。

第 5 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本辦法並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市各級圖書館之中心工作及細目。

第 6 條 各級圖書館須依照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心工作及其細目，訂定圖書館事業進行計畫，輔導計畫，暨工作月曆，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 7 條 圖書編造工作報告時，須將輔導報告列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8 條 圖書館之施教方法，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發展地方特性，並聯絡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學術文化團體及地方民衆所信仰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所有各種設施，並應儘量巡迴推廣。

- 第 9 條 各級圖書館及館內各部之工作，均應取得密切聯繫。
- 第 10 條 各級圖書館應備齊施教紀錄及統計，保存各種實證，以備考核。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17、臺灣省圖書館組織規程

民國35年5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公布

- 第 1 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儲集各種圖書及地方文獻，並輔助各種社會教育起見，特設臺灣省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
- 第 2 條 本館設左列各部，分掌各項事務：
- 1、總務部：掌理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部事業。
 - 2、採編部：掌理選購、徵集、交換、登記、分類、編目事項。
 - 3、閱覽部：掌理閱覽、參考、互借、特藏事項。
 - 4、研究輔導部：掌理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工作人員之進修訓練及各項推廣事項。
- 第 3 條 本館設館長 1 人，綜理館務。
- 第 4 條 本館各部各設主任 1 人，幹事 8 人至 12 人，助理幹事 8 人至 18 人，書記 3 人至 5 人，並得酌用雇員。
- 第 5 條 主任承館長之命，分掌各該部主管事務，幹事、助理幹事、書記、雇員分承上官之命，辦理應辦事務。
- 第 6 條 本館附設南方資料研究室，設主任 1 人，由館長兼任，研究員 3 人，幹事 4 人至 6 人，助理幹事 3 人至 5 人，書記、雇員各 4 人，掌理國內南部及南洋一帶資料之蒐集保存及研究事項。
- 第 7 條 本館為謀事業之發展，得聯絡地方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圖書館事業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 第 8 條 本館對縣市及地方自治機關，公立或私立圖書館，應予分別輔導；並切取聯繫，輔導辦法另定之。
- 第 9 條 本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 1 個月內，造具下年度事業進行計畫及經費預算書，呈報行政長官公署查核備案。
- 第 10 條 本館應於每年度終了後 1 個月內，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行政長官公署查核備案。
- 第 11 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 12 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依修正圖書館規程之規定。

18、臺灣省各縣市立圖書館章程

民國35年10月31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

- 第 1 條 臺灣省各縣（市）立圖書館，除依照修正圖書館規程及圖書館工作大綱之規定辦理外，悉依本章程辦理之。
- 第 2 條 縣（市）立圖書館設置左列各組，但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立或合併之。
- 1、總務組 2、採編組 3、閱覽組 4、推廣組。
- 第 3 條 縣（市）立圖書館名額及任用手續，規定如左：

- 1、館長1人，由本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長官公署）委充，或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長官公署核委之。
 - 2、組主任2人至4人（1人由館長兼任），幹事2人至4人，助理幹事2人至6人，均由館長遴選合格人員報由該管縣市政府轉請長官公署核委之。
- 第4條 縣（市）立圖書館職員於呈請委用時，須依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集中管理辦法』第11條之規定辦理。
- 第5條 縣（市）立圖書館職員，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令，應依各該法令處罰外，如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應即免除其職務：
- 1、違背三民主義者
 - 2、違背教育法令者
 - 3、心神喪失或身體殘缺不能勝任職務者。
- 第6條 縣（市）立圖書館職員之更調，撤免及辭職，應各依照任用時之手續辦理。
- 第7條 縣（市）立圖書館職員之動態情形，均應依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集中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8條 縣（市）立圖書館館長之資格，除依照修正圖書館規程第16條規定外，規定如左：
- 1、師範學校社會教育科畢業者。
 - 2、各種師範學校畢業，曾受圖書館專業訓練，或曾任社會教育機關職務1年以上者。
 - 3、高級中學或同等程度學校畢業，曾受圖書館專業訓練，或曾任社會教育機關職務2年以上者。
 - 4、曾任圖書館組主任3年以上者。
- 第9條 縣（市）立圖書館組主任、幹事、及助理幹事之資格，除依照修正圖書館章程第17條規定外，分別規定如左：
- 1、組主任，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曾任圖書館幹事2年以上者。
 - 2、幹事，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機關服務1年以上者。
 - 3、助理幹事，初級中學肄業，曾任社會教育機關服務或曾任小學教員1年以上者。
- 第10條 縣（市）立圖書館經常費分配標準，規定如左：每月經費在1千元以上者，薪工費佔百分之40，事業費及圖書購置費佔百分之40，辦公費佔百分之20。
- 第11條 縣（市）立圖書館職員薪俸，應按照『臺灣省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任用及待遇規程』辦理之。
- 第12條 縣（市）立圖書館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填具月報表，呈由該管縣市政府核轉長官公署查核，月報表格式另定之。
- 第13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19、臺灣省各縣（市）立圖書館設置巡迴文庫辦法

民國35年10月31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

- 第1條 本省各縣（市）圖書館設置巡迴文庫，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2條 各縣（市）立圖書館設置巡迴文庫，定名為某某縣（市）立圖書館第幾巡迴文庫，但在未設立圖書館之區，得由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設置之，其名稱亦改為某某縣（市）立民衆教育館第幾巡迴文庫。
- 第3條 巡迴文庫之設置，依該縣（市）立圖書館施教區（或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轄屬區域）劃分為若干區域，各設1巡迴文庫。
- 前項文庫巡迴區域以2鄉鎮至4鄉鎮為準。
- 第4條 巡迴文庫除流動施教外，應依其區域，指定各鄉（鎮）中心學校、村里國民學校暨各公共場所

爲巡迴站，由各該學校場所指派相當人員負責辦理。

第 5 條 巡迴站應接受縣（市）立圖書館之指導，負責借閱、保管、交換、運送及指導閱覽之責。

第 6 條 文庫巡迴區域之劃分，及巡迴站之指定，得由縣（市）立圖書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命令行之。

第 7 條 各縣（市）立圖書館辦理巡迴文庫，如原有人員不敷分配時，得由該管圖書館館長遴選具有縣（市）立圖書館幹事資格人員 1 人爲專任人員，依法遞請長官公署核委，並僱用公役 1 人，以司輸運。

第 8 條 巡迴文庫內容，以採取左列標準爲原則：

1、內容適合一般民衆知識水準者。2、應切合地方需要，文筆生動，饒有興趣者。3、圖書豐富，裝潢精美，引人注目者。4、篇幅不長，能於短時間閱完者。5、足以培養品性，有益身心，及陶練技能，有助生產者。6、有關三民主義及建國之宣傳者。

前項圖書應編造目錄 3 份，1 份存主管教育行政機關，1 份存館，另 1 份隨庫應用。

第 9 條 縣（市）立圖書館應齊備巡迴文庫各項閱覽記錄表冊，隨同文庫，交由巡迴文庫負責人填寫，以便查核，其各項表冊格式另定之。

第 10 條 巡迴文庫出發巡迴時間，應先期列表通知巡迴區內之區、鄉、鎮公所暨村、里辦事處，同時佈告民衆週知。

第 11 條 巡迴文庫所借出之圖書，如有損壞或遺失時，應由管理員責令借閱者照價賠償，並在圖書清冊附註欄內註明損壞或遺失暨賠償情形，由管理員蓋章負責。

第 12 條 巡迴文庫巡迴施教時，得聯絡縣（市）立民衆教育館置備口琴、手風琴等樂器，並留聲機、活動影片照像、幻燈暨無線電、收音機等從事演講，讀書研究識字教育等各種宣傳，藉以促起興趣。

第 13 條 巡迴文庫所帶書籍及巡迴路線，均先須擬定計畫，並應每季更換 1 次。

第 14 條 各縣（市）立圖書館巡迴文庫，其出借各圖書不得徵收閱覽費，及藉詞收取任何費用。

第 15 條 各縣（市）立圖書館巡迴文庫出發工作時，得依路程遠近，發給川旅費，就各該縣（市）立圖書館經費項下開支。

第 16 條 各縣（市）立圖書館設置巡迴文庫，應先擬具詳細計畫，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同時按月將工作情形，統計列入各該縣（市）圖書館工作報告中。

第 17 條 各該縣市教育科（局）局長、督學，應隨時考查各該圖書館辦理巡迴文庫情形，並加以督導隨時報請獎懲。

第 18 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20、圖 書 館 規 程

民國36年4月1日教育部公布

第 1 條 圖書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儲備各種圖書及地方文獻供衆閱覽，並得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以提高文化水準。

第 2 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以下仿此）至少應各設置省市立圖書館 1 所，各縣市（普通市，以下仿此）應於民衆教育館內附設圖書室。其人口衆多，經濟充裕，地域遼濶者，得單獨設置縣市立圖書館。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亦得設立圖書館。

第 3 條 圖書館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咨請教育部核準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

1、名稱；2、地址；3、經費（分開辦經常兩門，並註明來源）；4、藏書（詳報現有書籍種數冊數）；5、建築（圖式及說明）；6、章則；7、職員（館長館員之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第 4 條 圖書館之變更及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府咨請教育部核準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 5 條 圖書館之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以董事會為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圖書館之全責，有處分財產、推選館長、監督用人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

第 6 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1、名稱；2、地址；3、目的；4、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5、經費（詳報基金數目及常年收入，支出方面分開辦與經常兩門）；6、藏書（詳報現有書籍種數冊數）；7、建築（圖式及說明）；8、章則；9、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10、職員（館長館員之學歷經歷職務及薪給等）。

第 7 條 私立圖書館之變更及停辦，應由私立圖書館之董事會呈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 8 條 省市立圖書館設置左列各部：

- 1、總務部 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 2、採編部 選購、征集、交換、登記、分類、編目等屬之；
- 3、閱覽部 閱覽、參考、皮藏、互借等屬之；
- 4、特藏部 金石、輿圖、善本、地方文獻等屬之；
- 5、研究輔導部 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圖書館工作之進修與訓練及各項推廣事項等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立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第 9 條 縣市立圖書館設立左列各組：

- 1、總務組 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 2、採編組 選購、征集、交換、登記、分類、編目等屬之；
- 3、閱覽組 閱覽、皮藏、參考、互借等屬之；
- 4、推廣組 演講、播音、識字、展覽、讀書指導、補習學校及普及圖書教育事項屬之。

以上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立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第 10 條 圖書館為便利閱覽起見，應設分館、巡迴文庫、圖書站及代辦處，並得協助學校辦理圖書閱覽事宜。

第 11 條 圖書館設館長 1 人，綜理館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於本規程第 13 條資格之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決定後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 13 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 16 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派充之，但教育廳於必要時得直接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置之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派充之；私法人或私人設立者，由私法人之代表或設立者兼任或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第 12 條 圖書館每部或每組設主任 1 人，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7 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 13 條 省立圖書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 1 者：

- 1、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1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2、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2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3、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曾受圖書館專業訓練，並曾任圖書館職務3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4、在學術上確有特殊貢獻，並對於圖書館學素有研究者。

第 14 條 省市立圖書館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為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1、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者。
- 2、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 3、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曾受圖書館專業訓練者。
- 4、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3年以上者。

第 15 條 省市立圖書館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1、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2、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2年以上者。
- 3、對於圖書館職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 16 條 縣市立圖書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1、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者。
- 2、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 3、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曾受圖書館專業訓練者。
- 4、在學術上確有貢獻，並對於圖書館學素有研究者。

第 17 條 縣市立圖書館各組主任及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1、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2、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1年以上者。
- 3、對於圖書館職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 18 條 圖書館得酌用助理幹事。

第 19 條 省市立圖書館各設會計員1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掌理各該館歲計會計事務，受各該館館長之指揮，並分別受各該館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 20 條 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圖書館，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應比照縣市圖書館之規定。

第 21 條 圖書館應舉行左列會議：

- 1、館務會議 由館長及各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全館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1次。
- 2、輔導或推廣會議 由館長各主任及各該地方內有關之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圖書館辦理輔導或推廣事業之興革事項，每半年開會1次。

第 22 條 圖書館應設置左列各會：

- 1、小組討論會 由各主任及幹事分別組織之，以部或組主任為主席，負研究有關學術及討論改進工作之責，每週開會1次。
- 2、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各主任及全體幹事互推3人至5人為委員（總務主任會計庶務不得為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帳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1次。

第 23 條 圖書館為謀事業之發展起見，得聯絡地方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圖書館事業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 24 條 省市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應分別輔導縣市及地方自治機關公立或私立圖書館，並謀事業之聯繫，其輔導辦法另定之。

- 第 25 條 圖書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 1 個月內，造具下年度事業進行計畫，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 第 26 條 圖書館應於每年度終了後 1 個月內，製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 第 27 條 圖書館經常費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 50，事業費及圖書購置費不得低於百分之 40，辦公費佔百分之 10。
- 第 28 條 圖書館設備標準另定之。
- 第 29 條 圖書館之章程及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縣市立者應呈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省市立者，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 第 30 條 圖書館應齊備各種財產目錄，閱覽紀錄。表冊以備查核。
- 第 31 條 圖書館休假得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之性質分職員為兩組，於例假日及次日更番休假，寒暑假應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為兩組更番休假，事業照常進行。
- 第 32 條 圖書館每日工作時間以小 8 時為原則，並須酌量地方情形於晚間開放。
- 第 33 條 本規則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 第 34 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21、臺灣省（縣）（市）立圖書館工作實施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 39 年 3 月 6 日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公布

- 第 1 條 各級圖書館工作實施，除應依照部頒修正圖書館工作大綱，圖書館工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外，並須配合本省施教方針，積極舉辦各種有關文化宣傳，學術研究的社會教育事業，增進一般民衆對於國家前途及本省生產建設的認識。
- 第 2 條 各級圖書館以推展文化宣傳，輔導民衆進修，提倡學術研究為中心工作。
- 第 3 條 關於推廣文化宣傳方面，應參酌辦理事項：
1. 增設巡迴文庫或書報流通處；2. 定期舉行通俗演講；3. 按期接收教育廣播；4. 按期放映幻燈或教育影片；5. 舉辦有關文化宣傳之各種展覽會或宣傳週。
- 第 4 條 關於輔導民衆進修方面，應參酌辦理事項：
1. 補充各種書報雜誌；2. 編製各種參考書目；3. 舉辦讀書顧問；4. 組織民衆讀書會；5. 舉辦各種短期補習班；6. 舉辦兒童閱讀競賽或故事比賽。
- 第 5 條 關於提倡學術研究方面，應參酌辦理事項：
1. 編製圖書論文索引或專題書目；2. 定期舉辦學術講座；3. 組織各種學術研究會；4. 舉辦有關學術研究之論文比賽；5. 舉辦有關之學術討論及通訊研究。
- 第 6 條 各級圖書館應照規定中心工作，斟酌實際情形，配合一般業務，編訂工作計畫及工作月曆。
- 第 7 條 各級圖書館每月工作，應按照預定工作月曆逐一實施，並將實施情形詳載工作月報表，於月終 10 日內報廳備查。
- 第 8 條 各級圖書館事業費之運用，應照左列分配：
1. 購置圖書雜誌佔 70%；2. 活動事業佔 30%。

22、臺灣省各縣（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民國 66 年台灣省政府公布

- 第 1 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為儲集各種圖書及地方文獻供衆閱覽，並輔助社會教育，以提高文化水準

起見，特設縣（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圖書館），隸屬於縣（市）政府。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 2 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 3 條 圖書館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分設左列各組：
1、總務組 2、採編組 3、閱覽組 4、推廣組。
- 第 4 條 圖書館置主任、幹事、助理幹事及雇員。
- 第 5 條 圖書館得視業務需要報准於適當地區酌設分館，其所需人員均由圖書館總員額內調用。
- 第 6 條 圖書館人員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 7 條 圖書館辦事細則由各圖書館擬訂，報請上一級機關核定之。
- 第 8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24、臺灣省縣市立圖書館加強業務實施要點

民國49年2月11日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公布

- 第 1 條 本省，省、縣、市立各圖書館業務，除應遵照本廳訂頒之工作實施注意事項辦理外，並應參照本實施要點辦理。
- 第 2 條 圖書雜誌購買經費，應按照規定佔全年度事業費百分之70。
- 第 3 條 按照縣市人口分佈情形酌予設立分館，或圖書供應站。
- 第 4 條 開闢兒童閱覽室，舉辦兒童讀書競賽會及兒童故事會等。
- 第 5 條 開闢特別研究室，音樂室及展覽室等。
- 第 6 條 辦理圖書巡迴，以利交通不便之地區民衆借閱。
- 第 7 條 辦理館際、機關、學校、團體之圖書互借事宜。
- 第 8 條 協助機關、學校、團體辦理書閱覽事宜。
- 第 9 條 經常辦理各種學術講座，及放映教育影片。
- 第 10 條 研究並統計讀者的讀書興趣，以供書局或出版業者編印書籍之參考。
- 第 11 條 與出版界保持聯繫並利用報紙、電台等經常介紹新書目錄及內容，以激發公衆閱讀之興趣。
- 第 12 條 應注意館室內部光線之適度及空氣之調節。
- 第 13 條 運用適當方法，辦理年老、傷殘及醫院病患者之借書事宜。
- 第 14 條 輔導並鼓勵圖書館學術團體或個人之專論研究，以求圖書館學術日益進步。

25、各省市公立圖書館規程

民國40年12月8日教育部公布

民國43年1月13日教育部修正公布

民國58年11月17日教育部修正公布

- 第 1 條 各省、市公立圖書館以儲集各種圖書及地方文獻供衆閱覽爲目的，並得舉辦其他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以提高文化水準。
- 第 2 條 各省市（直轄市）至少應設省、市立圖書館1所，各縣、市應設縣、市立圖書館，各鄉、鎮、市應於鄉、鎮、市社會教育館內設置圖書室，其人口衆多經費充裕之鄉、鎮、市得單獨設置鄉、鎮、市立圖書館。
- 第 3 條 圖書館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省、市立者，應由省、市政府函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縣、市立者，

應由縣、市政府報請教育廳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鄉、鎮、市立者，應由鄉、鎮、市公所呈報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廳備案。

申請設立時應開具左列各事項：

1、名稱。2、地址。3、編制員額。4、經費。5、建築（圖樣及說明）。6、藏書（詳報現有書籍種類冊數）。7、章則。8、事業計劃。

第 4 條 圖書館設置左列各組：

1、採編組。2、典藏組。3、閱覽組。4、推廣組。5、總務組。

前項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置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 5 條 圖書館設館長 1 人，綜理館務；省、市者館長薦任或簡任，縣、市立者委任或薦任，鄉、鎮、市立者館長委任；分別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 8 條資格之人員，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法任用之；並呈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 6 條 圖書館各組設組長 1 人，幹事、助理幹事及雇員各若干人，其員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業務之繁簡規定之，由館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 8 條資格之人員依法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省、市立圖書館得設置研究員、副研究員，縣、市立圖書館得設置編輯各若干人。

第 7 條 省市、縣市立圖書館各設會計員 1 人，委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人事管理員 1 人，委任，依法辦理人事業務，受各該館長之指揮，並分別受各該上級會計、人事機關之監督指揮。

第 8 條 圖書館職員資格如左：

1、省、市立圖書館館長須大學畢業，曾任教育工作或圖書館研究工作 7 年以上著有成績，在學術上確有貢獻，對圖書教育素有研究者。

2、省、市立圖書館研究員、副研究員須大學相關科系畢業，曾任教育工作或圖書館工作 5 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縣、市立圖書館館長須大學畢業，曾任教育工作或圖書館工作 5 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4、縣、市立圖書館編輯須大學相關科系畢業，曾任教育工作或圖書館工作 4 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5、鄉、鎮、市立圖書館館長須專科學校畢業，曾任教育工作或圖書館工作 3 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6、省、市立圖書館各組組長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工作或圖書館工作 3 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7、省、市立圖書館幹事，縣、市、鄉、鎮、市立圖書館組長、幹事均須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教育工作 1 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 9 條 圖書館為便利閱覽起見，應設分館、巡迴文庫、圖書站及代辦處，並得協助學校辦理閱覽事宜。

第 10 條 圖書館應設左列會議：

1、館務會議：由館長、各組組長、會計員、人事管理員組織之，開會時以館長為主席，討論業務改進事項，每月開會 1 次。

2、輔導研究或推廣會議：由館長、各組組長及各該地方有關之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開會時以館長為主席，討論圖書館之有關輔導或推廣事項，每半年開會 1 次。

第 11 條 圖書館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各組組長及全體幹事互推 3 人至 5 人為委員（會計、庶務不得為委員）組織之，由委員輪流擔任主席，對於收支帳目為對內之查核，每月開會 1 次。

第 12 條 圖書館基於業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延聘館內外有關人員或專家為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13 條 省、市立圖書館應輔導縣、市立及私立圖書館，縣、市立圖書館應輔導鄉、鎮、市立圖書館，

並建立業務聯繫，其輔導辦法另定之。

- 第 14 條 圖書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編製下年度事業進行計劃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15 條 圖書館應於每年度終了後，編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16 條 圖書館經常費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50，事業費及圖書館購置費不得低於百分之40，辦公費佔百分之10。
- 第 17 條 圖書館設備標準另定之。
- 第 18 條 圖書館辦事細則由館訂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 19 條 圖書館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及閱覽記錄，以備查核。
- 第 20 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26、臺灣省各鄉鎮縣轄市立圖書館組織章程

民國58年3月17日臺灣省政府公布

民國59年7月16日臺灣省政府修正

民國60年1月22日臺灣省政府修正

民國66年2月12日臺灣省政府修正

- 第 1 條 臺灣省各鄉鎮縣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圖書館）隸屬於各鄉鎮市公所，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 2 條 圖書館置管理員，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圖書館圖書未滿1萬冊者置兼任管理員1人，1萬冊以上者置專任管理員1人。
- 第 3 條 圖書館圖書1萬5千冊以上者，另置幹事。
- 第 4 條 圖書館人員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訂之。
- 第 5 條 圖書館辦事細則由各圖書館擬訂，並報請上一級機關核定。
- 第 6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27、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規程

民國62年2月28日教育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教育部為發展社會教育，並鼓勵私人興辦社會教育事業，依社會教育法第9條之規定，訂定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 第 2 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為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 3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種類如左：
1、圖書館 2、博物館（包括科學、民族、文物等） 3、藝術館 4、體育館或體育場。
5、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構。
前項第2款之博物館得合併設置或分別設立。
- 第 4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報經省市（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

育部備案。

第 5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組織比照縣、市之社會教育機構辦理。

第 6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應備自有產權之辦公房舍及施教場所。

第 7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一切教育設施及其他事項均須遵照有關法令辦理。

第 8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名稱，應明確表示機構之種類，並冠以「私立」二字。

第 9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主管應以專任為原則，其資格比照縣、市立社會教育機構主管之規定，並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第 10 條 外國私人或團體，依本規程之規定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但其主管應以中國人充任之。

第二章 董 事 會

第 11 條 創設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應先設立董事會，第 1 任董事會由創辦人聘請適當人員組織之，創辦人為當然董事，創辦人人數過多時，互推 1 人至 3 人為當然董事。

第 12 條 董事會由董事 9 人至 15 人組成之，應互選 1 人為董事長，並應另推 2 人至 4 人為常務董事。外國人充任董事之名額不得超過 3 分之 1，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董事應有 3 分之 1 曾從事文教工作者充任之。

第 13 條 董事會之組織、董事之任期及改選辦法，應於董事會組織規程中明確規定。

第 14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社會教育機構主管之選聘或解聘 2、業務計劃之審核 3、基金之保管及運用 4、經費之籌劃 5、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6、財務之監察。

第 15 條 董事會籌組後須開具左列各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1、名稱。2、目的。3、會址。4、捐助籌款章程（參照民法總則第 65 條辦理）。5、董事會組織規程。6、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詳細項目及確實證明。7、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歷、職業、地址及承諾書。8、擬設社會教育機構之計劃：(1)擬設社會教育機構之種類。(2)擬設社會教育機構之地址。(3)施教綱要。(4)創設經費之來源及其概數。

第 16 章 董事會經呈准立案後，應於 1 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第三章 立案及開辦

第 17 條 董事會立案後呈報私立社會教育機構立案及開辦時，須開具左列各項：

1、機構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及其種類。2、所在地。3、辦公房舍及施教場所之平面圖暨說明書。4、組織規程及各項章程規則。5、經費來源及經常費預算表。6、財產目錄及施教圖書器材等分類統計。7、主管人履歷表及證件。8、職員履歷表。9、財團法人登記證件及資產登記證明文件。

第 18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辦公房舍、施教場所資產經費及設備等之標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

第 19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因故必須申請停辦時，應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財產由教育行政機關接收處理之。

第四章 督 導 考 核

第 20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已立案之社會教育機構，應對左列各事項經常予以督導。

1、董事會及其社教機構之組織與活動。2、施教項目是否切合需要。3、施教內容有無違背法令規定。4、經費收支情形是否合於規定。5、產業（包括所有財產及施教器材等）之處理

是否合於規定。

第 21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經核准開辦 2 年以上，考績成績優良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

第 22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如辦理不善或有不遵守政府法令情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左列處分。

1、限期整頓及改善。2、令飭停止活動，切實改進。3、撤銷立案勒令停辦。

第 23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非因重大事變或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而停止施教逾 2 年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撤銷其立案。

第五章 附 則

第 24 條 各省、市為適應地方情形得補充規定，並報部核備。

第 25 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28、社 會 教 育 法

民國42年9月總統公布

民國69年10月17日修正

第 1 條 社會教育法依憲法第158條及第163條之規定，以實施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為宗旨。

第 2 條 社會教育之任務如左：

- 1、發揚民族精神及國民道德。
- 2、推行文化建設及心理建設。
- 3、訓練公民自治及四權行使。
- 4、普及科技智能及國防常識。
- 5、培養禮樂風尚及藝術興趣。
- 6、保護歷史文物及名勝古蹟。
- 7、輔導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 8、加強國語教育，增進語文能力。
- 9、提高生活智能，實施技藝訓練。
- 10、推廣法令知識，培養守法習慣。
- 11、輔助社團活動，改善社會風氣。
- 12、推展體育活動，養成衛生習慣。
- 13、改進通俗讀物，推行休閒活動。
- 14、改善人際關係，促進社會和諧。
- 15、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

第 3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管社會教育行政單位，並得置專任社會教育視導工作人員。

第 4 條 省（市）政府應設置社會教育館，推展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當地社會教育之發展。
直轄市、縣（市）應設立文化中心，以圖書館為主，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

第 5 條 各級政府視其財力與社會需要，得設立或依權責核准設立左列各社會教育機構：

- 1、圖書館或圖書室。
- 2、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
- 3、科學館。
- 4、藝術館。
- 5、音樂廳。

- 6、戲劇院。
- 7、紀念館。
- 8、體育場所。
- 9、兒童及青少年育樂措施。
- 10、動物園。
- 11、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構。

- 第 6 條 社會教育機構由中央設立者爲國立；由省（市）設立者爲省（市）立；由縣（市）設立者爲縣（市）立；由鄉（鎮、市、區）設立者爲鄉（鎮、市、區）立；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
- 第 7 條 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國立者，應由教育部審察全國情形決定之；省（市）立者，應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教育部備案；縣（市）立及私立者，應報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鄉（鎮、市、區）立者，應報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第 8 條 私立社會教育館之設立及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9 條 各級學校得兼辦社會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0 條 社會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 第 11 條 各級政府，應寬籌社會教育經費，並於各級教育經費預算內，專列社會教育經費科目。邊遠及貧脊地區之社會教育機構經費，由上級政府補助之。
各級政府得運用民間財力籌設基金，以推行社會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2 條 社會教育之實施，應儘量配合地方社區之發展，除利用固定場所施教外，得兼採流動及露天方式等；並得以集會、講演、討論、展覽、競賽、函授或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有效辦法施行之。
- 第 13 條 廣播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應加強配合社會教育之推行；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新聞局定之。
- 第 14 條 社會教育之教材，除屬一般性質者，由教育部訂定綱要外，並得由省（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地方特殊情形增訂之。
教材、教具及通俗讀物之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5 條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之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